|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10月11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  
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3年5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文件CDIP/11/7中所载的大韩民国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大韩民国合作，将这项建议进一步发展为一份CDIP项目文件，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交。
2. 据此，在2013年10月10日给秘书处的来文中，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的经修订的项目建议，供CDIP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3. 大韩民国的上述来文连同其附件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4. *请CDIP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KGV/198/2013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就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十二届会议发函。

在此方面，作为对落实WIPO发展议程45项建议的工作作出的贡献，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希望提交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经修订的项目建议，并要求将此建议作为正式文件分发，供CDIP上述会议审查和审议通过。建议附于本函之后。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3年10月10日，日内瓦

[签字盖章]

附件：如函所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34,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发展议程建议4和10

项目文件

|  |  |
| --- | --- |
| 1. 摘 要 | |
| 项目代码 | DA\_4\_10\_02 |
| 项目标题 | 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 |
| 发展议程建议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 项目简介 | 中小企业(SME)积极进行外观设计的创造与商业化，本计划旨在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用知识产权制度并制订战略鼓励进行外观设计投资。  本项目通过与参与国牵头机构密切合作，将促进这些国家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尤其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战略性应用，从而鼓励在国内和出口市场上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外观设计保护。  本项目基于大韩民国在CDIP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文件CDIP/11/7)。原建议的要素以及旨在回应CDIP第十一届上所提议意见的新要素在本项目文件中有所涉及。 |
| 落实的计划 | 计划2 |
| 所关联的其他相关计划/发展议程项目 | 关联WIPO计划2、9、30和31。 |
| 所关联的计划和预算中的预期成果 | 预期成果三.2：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 项目期限 | 24月。 |
| 项目预算 | 项目非人事费用合计：250.000瑞郎。  人力资源要求估计：一名P2 - P3级别的项目官员(237.000瑞郎)。 |

|  |  |
| --- | --- |
| 2. 项目说明书 | |
| 2.1. 问题介绍 | |
| 产品越来越多地因其具备的外观设计特征而享有声誉并得到国际认可。在许多情况下，产品都可从战略性运用外观设计这一知识产权中受益。外观设计战略可以提升产品的价值，有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需求，并增加生产厂家的经济回报。不过，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特定的共同挑战，其中许多挑战都与有效的外观设计认识以及建设和加强外观设计管理和保护能力相关。  拟议项目将包括具体战略的制定，其中包括提供援助，从找出积极开发和使用外观设计的中小企业开始，包括从申请到注册的整个外观设计保护流程。如果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不是首选的解决方案，将研究替代性知识产权保护方式。这种战略可以作为提高中小企业保护和管理外观设计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时提高公众对问题的认识。 | |
| 2.2. 目　标 | |
| 项目涉及发展议程建议4和10，旨在实现下列一般目标和更具体的目标。  一般目标：  通过加强两个国家的国家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战略和中小企业的使用，使外观设计上的投资增加，提高参与的中小企业营业额，从而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项目瞄准长期的国家影响以及在其他成员国的可能复制。  具体目标：  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  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
| 2.3. 完成战略 | |
| 项目将在两个国家实施，争取为每个国家的外观设计企业制订一项外观设计战略。  有意参与项目的成员国将被要求对其外观设计保护现状进行分析，尤其是关于居民的外观设计注册以及居民外观设计企业对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潜在运用。  感兴趣的成员国将被要求指定一个国家牵头机构，例如工业产权局，或者其任务为支持外观设计的政府机构或行业代表组织，该机构应当编写一份项目建议，就下列问题提供信息：  (a) 该国存在的外观设计行业或生产商；  外观设计保护机构的状况和立法框架与基础设施；  支持外观设计企业制订知识产权战略，在国内外市场上为其外观设计获得积极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求；以及  初始项目完成后接管并继续项目以及在其他成员国复制的潜力。  项目各组成部份将互为依托，以实现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具体而言，为实现上述项目目标，将开展下列任务和活动：   * 1. *制订外观设计战略：*   为实现项目目标，将制订获得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的战略。  根据各自的项目建议，将从两个不同地区选出两个国家，用两年时间实施项目。选定国家的牵头机构将被要求指定一个当地项目经理，与WIPO秘书处合作，制定一项外联计划，这项计划将在项目第一年被用于找出有潜力加入项目、在国内以及适用时在国外保护其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企业。项目的每个关键阶段应当包括商定一项战略和一项实施计划，以及变动管理因素、风险分析和降低风险。  项目第二年，项目将找出一名或多名外观设计专家，帮助选中的企业制定相关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战略和保护计划。牵头机构将协助选中的企业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并为在有关国内和国际商业圈推广受保护外观设计提供便利。   * 1. *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提高认识目标主要将通过记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以及分享经验来实现。例如，这可以通过在项目完成时和与参与项目的牵头机构和选中的外观设计企业举行会议来实现。  基于项目两年期间取得的经验，牵头机构应当在项目第二年结束后继续其活动。  项目实现长期影响的关键因素，例如确保能力建设资源，将包括在初始项目框架中。 | |
| 3. 审查与评价 | |
|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 |
| 项目在参与国的进展，将在一年后进行首次审查，以确定已制定外联计划并投入实施，并已找出若干可能参与的外观设计企业。  另一次审查将在第二年结束时进行，参与方为被指定的牵头机构、当地项目经理以及参与项目的外观设计企业，以便评价项目的总体落实情况。 | |
| 3.2. 项目自我审评 | |
| *项目产出* | *圆满完成的指标(产出指标)* |
| 选定两个参与国 | (a) 选中两个国家(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 国家一级为外观设计企业制定了外观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 (a) 制定了国家外观设计保护战略；  (b) 根据选择标准指定了国家项目经理和国家牵头机构；  (c) 已找出国家专家，以在必要时帮助制定个别的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 国家一级制定了外联计划 | (a) 外联战略到位，主要参与方确定。  (b) 每个参与国找出了创造原创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企业(根据选择标准决定)。 |
| 与企业共同制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 (a) 与企业商定外观设计保护计划；  (b) 每个企业可作为外观设计保护战略对象的外观设计的数量和相关性(在国家专家的支持下选择)。 |
| 通过适当保护机构在国内以及适用时在国外市场实施积极主动的外观设计保护 | (a) 启动和/或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以及/或者所获得的其他相关法律保护权利数量； |
| 在相关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外联 | (a) 参与的企业在国内或国际专业交易会上出现(加上有待确定的其他渠道的外联)。 |

|  |  |
| --- | --- |
| *项目目标* |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
| 通过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鼓励在外观设计上进行投资，尤其是对一直忽视的适当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进行积极主动的运用，为参与国的中小企业企业发展作出贡献。 | (a) 每个企业的受保护外观设计数(通过注册或其他方式)*(项目完成后衡量)*  (b) 使用外观设计保护的中小企业在项目前后的营业额 *(项目结束后衡量)*  (c) 参与项目的企业对外观设计保护计划落实的满意度。 |
| 提高各国外观设计机构，包括知识产权局鼓励为外观设计创造企业战略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从而使对现有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运用得到扩大。 | (a)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为外观设计企业进行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b) 国家外观设计机构进行的推广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

4. 落实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 动* | *季 度* | | | | | | | |
|  | 一 季 度 | 二 季 度 | 三 季 度 | 四 季 度 | 一 季 度 | 二 季 度 | 三 季 度 | 四 季 度 |
| 聘请项目经理，选定两个参与国。 |  | X |  |  |  |  |  |  |
| 在每个参与国确认一个牵头机构，指定当地项目经理。 |  |  | X |  |  |  |  |  |
| 设计和实施国家外联计划，以便找出参与项目的国内外观设计企业。 |  |  | X |  |  |  |  |  |
| 选择有资格参加项目的国内外观设计企业。 |  |  |  | X |  |  |  |  |
| 分析参加项目的外观设计企业的外观设计情况，制定一项包括国内以及适用时国外的外观设计获得知识产权的适当战略。 |  |  |  |  | X |  |  |  |
| 酌情启动并进行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申请；酌情制定替代性外观设计保护战略。 |  |  |  |  |  | X | X |  |
| 为参与项目的企业审查项目进展，组织项目所有合作伙伴参与的总结活动。 |  |  |  |  |  |  | X |  |
| 举行总结活动，并计划将项目向有复制项目潜力的国家或成员国外观设计企业扩展。 |  |  |  |  |  |  |  | X |

5. 项目预算(非人事)

|  | *(瑞 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差旅和研究金*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总 计* |
| 活 动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聘请项目经理，选定两个参与国。 | 10.000 |  |  |  |  |  |
| 确认牵头机构。指定当地项目经理。 |  |  |  |  |  |  |
| 设计和实施国家外联计划，以便找出参与项目的国内外观设计企业。 |  |  | 10.000 | 35.000 |  |  |
| 选择参加项目的外观设计企业。 |  |  |  | 20.000 |  |  |
| 分析参加项目的外观设计企业的外观设计情况，制定一项获得知识产权的战略。 |  | 30.000 |  | 45.000 |  |  |
| 启动并进行外观设计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申请；酌情制定替代性外观设计保护战略。 |  |  |  | 50.000 |  |  |
| 为参与项目的企业审查项目进展，组织项目所有合作伙伴参与的总结活动。 | 10.000 |  |  | 10.000 |  |  |
| 举行总结活动，并计划将项目向有复制项目潜力的国家或成员国更多外观设计企业扩展。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
| *总计* | 30.000 | 30.000 | 10.000 | 170.000 | 10.000 | 250.000 |

项目预算(人事资源)

|  |  |  |  |
| --- | --- | --- | --- |
|  | (瑞 郎) | | |
| 2014年 | 2015年 | 总 计 |
| 一名P2 - P3级别 短期专业人员 | 118,500 | 118,500 | 237,000 |
| *总 计* | 118,500 | 118,500 | 237,000 |

按费用类别和年度开列的项目预算(非人事资源)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预算(瑞郎) | | |
| 2014年 | 2015年 | 总 计 |
| *差旅和研究金* |  |  |  |
| 工作人员出差 | 15,000 | 15,000 | 30,000 |
| 第三方差旅 | 15,000 | 15,000 | 30,000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出版 | 5,000 | 5,000 | 10,000 |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1]](#footnote-1)[1] | 85,000 | 85,000 | 170.000 |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5,000 | 5,000 | 10,000 |
| *总 计* | 125,000 | 125,000 | 250,000 |

[附件和文件完]

1. [1] 10,000瑞郎专用于项目结束时的独立审评。 [↑](#footnote-ref-1)